

#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學生生活常規守則

1. 上放學背本校書包，穿著整齊校服，七點四十五分前到校(嚴禁服裝異樣及無故遲到)。
2. 注重禮節，遇見師長、來賓要問好。
3. 學生不得騎機車(家長以機車接送者須戴安全帽)，自行車不得雙載(須戴安全帽)。
4. 聽到上課鐘響迅速至上課地點，下課鐘未響禁止離開教室。
5. 禁止帶非上課用品或用具到校(含寵物)。
6. 上完廁所須迅速離開，禁止逗留及到異性廁所。
7. 未上課之空教室、專用教室、操場、地下室、4樓樓梯間、教職員廁所、上室外課班級之教室及建築工地，未經允許禁止進入。
8. 校區教師及學生車棚，未經允許，禁止進入。
9. 早上上學進入校門後，未經請假者，禁止外出；請假者到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並聯絡家人來接才可離校。
10. 上室外課全班離開時，一律關閉電源門窗上鎖，若留值日生不得離開教室。
11. 午休時間，全面午睡，公差勤務接受學務處管制。
12. 上課時間禁止藉故上廁所、訂便當、交功課、打電話、辦理請假...等而不上課。
13. 各班同學早上進入教室，應注意班上公物有無損壞，如有損壞請即刻向導師或學務處及總務處報告。
14. 上學請勿帶貴重物品或過多金錢，如繳費應盡快交給負責老師或相關單位。
15. 教學區(教室、樓梯、教室前走廊)不得打球或從事體育活動，以維護教室安寧及安全。
16. 請落實垃圾分類，維護個人桌面及教室整潔，禁止塗畫公物(損壞者須負責培償責任及依規定議處)。
17. 進入出辦公室，請先喊「報告」，允許後進入。
18. 各項集合，學生一律參加(除請假者外)。
19. 請各班按規定時間將資源回收品送回收站，由衛生組負責，請遵守衛生組規定，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20. 上層窗戶請勿爬上桌椅或窗檯擦拭，請以長柄抹布，以維護自身安全。
21. 在校期間除家人或監護人可依規定手續於學務處約見學生外，其他人士一律謝絕會客(特殊時例外)。
22. 學生進出校門應接受校警管制。
23. 放學後應迅速返家請勿在外遊蕩。
24. 嚴禁出入不正當場所(含打工)及擅自到海、溪邊戲水以維護自身安全。
25. 上放學時間由學務處統一管制，要確實遵守導護老師、交通義工及糾察隊之指揮，以維護交通安全。
26. 為維護學生健康、衛生與整齊：本校學生頭髮不染不燙。
27. 禁止攜入(帶)學校的物品如下：香菸(含電子菸)、酒、打火機、火柴盒、撲克牌、紙牌、麻將、賭博用具、電動玩具、收錄音機、耳機、玩具、彈珠、麻袋、麻繩、鐵槌、鐵條(鏈)、扁鑽、噴漆、錄影帶、行動電話(需事先申請)、化妝品、檳榔、動物、炮燭、紙炮、掌心雷、水球、違禁書刊、毒品……等違禁物品。
28. 嚴禁學生：爬牆、賭博、抽煙、喝酒、吃檳榔、吃口香糖、打架、恐嚇、刺青、紋身、玩玩具槍、惡作劇、玩炮燭丟危險物品、寵物、邊走邊吃、破壞公物、偷竊、大聲吵鬧、製造騷亂……等違禁物品。
29. 禁止在網路上用文字、圖片誣蔑、誹謗師長或同學。
30. 以上各項規定請同學們確實遵守，違規者將視情節依獎懲辦法議處。
31. 本守則經學生管理及輔導委員會通過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1. 本生活常規守則印發每位師生乙份知照外，敬請全體教職員共同配合督導、輔導學生，以加強學生生活常規與校園安全並增進學習成效。
2. 依據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廳頒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依據桃園縣政府八十六年函文本校實施現況與教師法第十七條之精神訂定之，96年8月29日本校第一次修訂。